

#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校際選課審核要點

90.09.12 食品科學系九十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12.10 食品科學系一百零三年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選修他校課程限制：

- 一、 若學制、科目名稱、學期數、學分數與本系科課程都相同，課程內容相近，經雙方系科主任同意後，送教務處備查即可。
- 二、 若學制、科目名稱、學期數、學分數與本系科課程不盡相同，但課程內容相近者，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三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